**新昌县2025年度普通建筑石料（含砂石、粘土）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含开发利用方案执行情况监督检查）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2024]1405

**采购单位：**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代理机构：** 浙江景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采购公告

第一章　采购需求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其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采 购 公 告**

**项目概况**

新昌县2025年度普通建筑石料（含砂石、粘土）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含开发利用方案执行情况监督检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4%E5%B9%B4) 12 月 10 日09: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1405

项目名称：新昌县2025年度普通建筑石料（含砂石、粘土）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含开发利用方案执行情况监督检查）项目

预算金额(元)：515700

最高限价(元)：515700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名称：新昌县2025年度普通建筑石料（含砂石、粘土）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含开发利用方案执行情况监督检查）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157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 12 月 10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 12 月 10 日  09:00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景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新昌县新和成路436号1单元141号）(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投标人在线参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采购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在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页面中下载。

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需要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邮寄到新昌县新和成路436号1单元141号，作为存档资料。

**七、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景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袁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15758348

质疑联系人：zjjcgcglyxgs业务员

质疑联系方式：13967593713

地址：新昌县新和成路436号1单元141号

采购人名称：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575-86223385

质疑联系人：唐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5-86239553

地址：新昌县七星街道江滨西路588号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新昌县财政局采监科

联系人：任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5-86621309

地址：新昌县鼓山中路118号

**第一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新昌县范围内在采矿山进行储量动态监测和开发利用方案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并按实际监管次数结算工程款，以后矿山数量若有增减参照本次招标价执行。

**（二）遵循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技术要求：《浙江省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土资规〔2017〕5号)、《关于加强对越界开采矿产资源监管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办〔2013〕5号）、《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发[2017]22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管理的通知》、《浙江省露天矿山储量无人机动态检测技术要求（试行）》和《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国土地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建〔2015〕33号)等文件要求开展工作。以矿山储量登记资料为基础，运用矿山地质编录、矿山采样测试、矿山地形地质测量以及无人机航摄等技术手段，对矿山年度动用矿产资源储量情况和矿山是否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实施开采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从而建立规范、有序的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监管制度，促进矿山企业合法合规、有序开发矿产资源，全面提高资源利用率，也为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统计、矿山年检等工作提供依据。年度储量监测报告必须通过专家评审。

2、为保障工程质量，项目承担单位选择信誉度高、服务好、配备足够技术力量的测量服务队伍：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备较高的技术职称，各野外调查小组组长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野外调查与测量、制图以及数据库的建设应由业务熟练的技术人员负责，同时配备常驻服务本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现场技术人员,配合做好矿山开发利用及矿产资源储量相关数据的填报工作。

3、工期要求：

本项目工作期限1年，1年为一轮次。总体工作布置安排如下：

1、矿山月度巡查：每月下旬开展巡查工作，次月上旬提交巡查结果；

2、矿山季度报告：每季度第三个月开展测量、报告编制工作，下季度第一个月提交季度报告；

3、矿山年报：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矿山年度地质测量工作，次年2月底之前提交经专家评审的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年报及附图、附件。

4、其他：矿山地质测量机构在进行矿山现场实测时，必须提前一周通知地科矿人员一起到现场检查，除每季度一次的监测检查外，需配合科进行每月1次的矿山巡查，确保每月都能到场检查，并做好月巡查记录；现场技术服务人员要随时为本地矿山企业做好技术支持工作。工作过程中如发现矿山企业有越界超层开采现象和苗头的，应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告知当地地矿科，并及时增加巡查次数。

**（三）人员要求**

从事地质、测量专业技术人员分别不少于2人，其中具有中级职称（含）以上的分别不少于1人。

**（四）调查对象与调查时点**

自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每月度对新昌县范围内9家露天矿山进行月度巡查，每季度对9家露天矿山进行1次实地测量（必要时需增加测量次数），提交《浙江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备案表》和储量变动结果；4季度测量时需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矿山储量年度报告》。

**（五）其它要求**

1、付款方式：2026年6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

2、中标单位对编制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中标单位人员的失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中标单位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中标单位责任大小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10％，但不超过合同额。

3、本工程中标后，中标单位不得转让转包或变相转包。

4、中标单位若有其他服务承诺，也将一并执行。

4、中标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和安全文明服务有关要求进行实施，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次项目服务包括每个采矿权8次月度测绘、3次季度监测和1次年报并包含年报评审费用等，采矿权数量暂定为9个露天矿。（注：具体服务项目数量以采购人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矿山数量 | 服务内容 | 服务年限 | 最高单价（万元/年/个） | 最高限价（万元） |
| 新昌县2025年度普通建筑石料（含砂石、粘土）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含开发利用方案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工作 | 9家 | 月度巡查每年8次 | 1年 | 5.73 | **51.57** |
| 季度监测每年3次 |
| 年报每年1次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目** | **内 容 规 定** |
| 1 | **项目名称** | 新昌县2025年度普通建筑石料（含砂石、粘土）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含开发利用方案执行情况监督检查）项目 |
| 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3 | **投标文件份数**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1）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2）以U盘或DVD光盘等介质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 **不强制，**密封包装后（EMS、顺丰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新昌县新和成路436号1单元141号、袁先生收，13515758348 ）。（3）供应商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提供三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并邮寄到浙江景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4 | **样品提供** | 无 |
| 5 | **现场演示** | 无 |
| 6 | 信用记录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7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4.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 8 | **投标保证金** | 0 |
| 9 | **履约保证金** | 0 |
| 10 | **特别说明**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柒仟元整,由中标方支付。** |
| **解释：**凡涉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公司。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注：***

***为维护政府采购交易市场的正常秩序，进一步遏制串标、抬标行为，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凡在同一招标项目的评标中，发现①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②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获取采购文件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2. 定义**

2.1政府采购当事人及监管部门：**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浙江景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经公告无异议，并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新昌县财政局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2“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5“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节能环保要求

3.3.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4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4.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4.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4.3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4.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5小微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4.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4.7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4.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采购文件**

**1．****在线投标响应**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采购文件包括本采购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和补充通知组成。

2.2采购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采购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采购人收到，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2.3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采购人有权修改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2.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资信技术文件” 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1 “报价文件”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2.1.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2.2资格证明文件

2.2.1营业执照扫描件；

2.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4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3资信技术文件

2.3.1商务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3.2根据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3.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3. 投标报价**

3.1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服务的价格，包括完成合同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税费、合理的利润等。

3.3采购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规定**

5.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资信技术文件”三部分文件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

5.2投标文件须按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5.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5.6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6.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

**7．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参加现场开标会议。

1.2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3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4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1.5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证明的供应商投标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

1.6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证明和投标文件符合性的供应商资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1.7主持人宣布资信技术得分（如有）及无效（废）投标情形。

1.8启封报价文件，由唱读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9唱读结束后，采购人监督人员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唱读的内容和记录结果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

1.10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核准报价及计算报价得分，汇总资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根据综合总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11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2.1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浙江景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待平台恢复正常后，完成开标。**

**2.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

3.3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5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进行书面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资信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资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资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资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30分钟内）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2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

**8.4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8.5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6因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7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技术、商务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8投标详细配置清单响应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1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2投标文件“资信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或《报价明细表》相关内容的；**

**8.1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4《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8.15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16.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16.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16.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16.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16.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16.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②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9.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9.17.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9.17.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9.17.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17.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17.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9.17.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9.17.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18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9.19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9.2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0. 评标过程保密**

10.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机构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形式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在采购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1. **合同签订**

4.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报名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交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 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0）质疑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4.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浙江景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新昌县新和成路436号1单元141号），代理机构联系人：袁先生，联系电话：13515758348；采购单位联系人：唐先生，联系电话：0575-86239553。

5.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附件1：**评标办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抽签决定。在采购人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由采购人代表根据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时间先后顺序随机抽取确定。

**1.评分标准：** 本项目评审内容共分二部分，即资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总分为100分，其中资信技术部分为80分，报价部分为20 分。各部分的实际得分与总分都保留2位小数。

**2.资信技术部分（80分）**

资信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项目理解 | 0-10 | 根据投标人对本地区地质背景、工作区熟悉程度及相关矿山监管检查情况的了解熟悉程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优(7-10］； 良（3-7］；一般(0-3］。 |
| 0-8 | 根据投标人对本地区矿山地质测量的理解解读、重难点分析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优(6-8］； 良（3-6］；一般，(0-3］。 |
| 2 | 工作方法及技术路线 | 0-8 | 根据投标人对于本项目工作方法以及技术路线进行综合评议，优(6-8］； 良（3-6］；一般，(0-3］。 |
| 3 | 计划和进度安排 | 0-10 | 根据投标人方案工作安排及时间进度的合理性、条理性，工作思路清晰、流程详细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议，优(7-10］； 良（3-7］；一般(0-3］。 |
| 4 | 质量保证措施 | 0-5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完备，措施是否具体可行，服务承诺是否科学合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优(3-5］； 良（1-3］；一般(0-1］。 |
| 0-5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交通工具、专业仪器装备（如无人机）以及软件性能能否满足工作要求，配置齐全合理性、先进性，状态完好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优(3-5］； 良（1-3］；一般(0-1］。（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CA章） |
| 5 | 后续服务保障 | 0-6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后续服务保障体系的健全性和应对措施的科学性等进行综合评议，优(4-6］； 良（2-4］；一般(0-2］。 |
| 6 | 服务能力 | 0-4 | 针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力、属地服务经验以及提供服务的便持性，及时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优(3-4]；良(1-3]；一般(0-2]。 |
| 7 | 业绩 | 0-2 | 投标人从2021年1月1日起（合同签订日为准），成功完成过矿山储量动态监管、矿山开采日常监管项目的，每个得1分，最高2分。注：提供项目合同、合同截止年年度报告扉页与专家评审意见书扫描件并加盖CA章 |
| 8 | 项目负责人 | 0-4 | **项目负责人具有地质或采矿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的得2分。****提供证书、近3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CA章** |
| 9 | 项目组成人员 | 0-10 | 拟投入项目团队应配备**水工环地质、地质、工程测量、勘查技术与工程、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与地图编制、测绘与地理信息等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1个专业得1分，同一人多个职称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6分。****测绘人员具有无人机测绘证书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提供职称证书、近3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0-2 | **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内根据需要可安排1名专职技术骨干驻新昌协助开展工作且不从事其他业务的，得1分，在特殊情况下可多增派技术人员驻新昌办公的，加1分（提供名单及方案），本项最高得2分，未承诺不得分。****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书、近3个月社保证明及相关工作经验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10 | 企业实力 | 0-6 | **2021-2023年度，省地矿信用等级名单信用等级三个年度全为A级，得4分，少一个年度扣2分，扣完为止。****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3.报价部分（20分）**

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不为整数时保留2位小数）

**4.投标人综合得分=资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

乙方：

根据《浙江省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土资规〔2017〕5号)、《关于加强对越界开采矿产资源监管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办〔2013〕5号）、《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发[2017]22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管理的通知》、《浙江省露天矿山储量无人机动态检测技术要求（试行）》和《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国土地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建〔2015〕33号)等文件精神，为了掌握矿山开采现状及资源储量动态状况，规范采矿权有偿出让工作，加快地质勘查工作的进度，为采矿权有偿出让提供必要的地质资料依据，甲方根据“新昌县2025年度普通建筑石料(含砂石、粘土)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含开发利用方案执行情况监督检查）项目”成交结果，将2025年度普通建筑石料(含砂石、粘土)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含开发利用方案执行情况监督检查）项目委托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

1、确定需要进行储量动态监测的矿山名称及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总体计划，及时布置需进行测量的矿山；

2、提供储量动态监测工作需要的基础资料及矿山上年度储量动态监测基础资料；

3、及时组织评审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成果资料。

**二、乙方责任**

1、按有关规范规程及采购文件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按方案开展工作，确保成果质量，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2、储量动态监测（含开发利用方案执行情况检查）：

每月度配合地方主管部门进行矿山月度现场巡查，编制月度巡查记录。

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工作和开发利用方案执行情况检查，提交检查报告和矿山实测图，年底编制矿山储量年报。

矿山储量年报编制：以矿山占用资源储量登记依据的矿产勘查地质报告或上年度矿山储量年报为基础，运用矿山测量和矿山地质编录、矿山采样测试等技术手段，通过矿山地质资料整理，估算矿山自上年度储量动态监测以来至本年度测量时矿山的开采量，编制矿山储量年报，对矿山保有资源储量进行核算。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务必要求测量技术规范，符合《浙江省矿山储量地质测量暂行技术要求》和相关文件精神等要求，依据充分，实事求是，经有储量评审资质的专家评审，质量可靠，能够真实有效反映矿山的资源储量消耗和增减等情况。

4、向甲方提交如下成果：

（1）矿山储量动态监测

① 矿山储量年报：名称格式为《浙江省新昌县×××矿×××年矿山储量年报》；

② 相关图件：矿区地形地质暨开采现状图（比例尺：1∶5000或1∶2000）和资源储量估算图（比例尺：1∶1000或1∶2000）等图件；

③ 最终成果一式五份（含图、表、文），并提供相应电子文档一套。

5、工作期间，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自负。

**三、工期要求**

下达委托任务后20天内提交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成果（次年2月底之前，提交通过具有储量评审资格专家评审的矿山储量年报）。

**四、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1、工作经费**

2025年度，对新昌县域内9家普通建筑石料矿山的储量动态监测（含开发利用方案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经费按 元结算。

**2、支付方式**

2026年6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

**五、质量保障**

1、乙方应建立质量监督措施，确保成果资料符合实际，并对成果质量负责。甲方仅对成果文本资料进行校核。

2、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如需与其他单位进行技术合作，合作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并报甲方备案，否则视为违约，中止合同。

3、作业过程中，甲方认定乙方技术力量不能胜任采购文件工作要求，经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因一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全部责任；

2、若提交的成果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返工，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瞒报矿山矿产资源消耗资源储量，则予以取消矿山储量动态监测资格，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有乙方承担；

3、若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提交成果资料，则乙方每天按工程款的5‰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

**七、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结清所有费用后自动解除。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具同等法律效用。

甲方（章）： 乙方（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24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对应页码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报价明细表……………………………………………………（页码）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1、投标函（格式）**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方参加贵局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为 ）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已详细阅读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自行选择参加现场开标会议，并线上参与形式全程参加开标会议并接受评审过程的询标，对采购人现场监督人员监督下进行的开评标活动及产生的结果均予以认可。

4、针对该项目，我方的投标总报价见报价文件。

5、我方已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份。

6、我方已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份。若我方中标，所提供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及U盘（或光盘），保证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我方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都属实。

8、我方在投标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9、如果中标，保证提供同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1正2副，供采购人存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万元） |
| **新昌县2025年度普通建筑石料（含砂石、粘土）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含开发利用方案执行情况监督检查）项目** | 小写： |
| 大写：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矿山数量 | 服务年限 | 报价明细分类  | 单 价（万元/次） | 单价合计（万元/年/个） | 合计（万元） |
| 新昌县2025年度普通建筑石料(含砂石、粘土)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含开发利用方案执行情况监督检查）项目 | 普通建筑石料(含砂石、粘土)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含开发利用方案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 9个 | 1年 | 1.月度巡查，每年8次。 |  |  |  |
| 2.季报监测，每年3次（含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  |
| 3.年报每年1次。 |  |
| 合计大写： ￥：  |

备注：此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要求服务内容细分项目及报价，报价精确到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信技术文件部分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页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4）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页码）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技术文件**

（1）商务技术响应表……………………………………………………………………（页码）

（2）根据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资料……………………………………………………（页码）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联系电话：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粘贴处 |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粘贴处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1、投标人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授权委托书”需附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扫描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法人或负责人参与投标，则只须附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4、上述格式中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无法完成的，可以采用纸质签字完成后再扫描上传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

**4、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3、我单位承诺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4、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其它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签署日期：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商务技术响应表**（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注：请各投标人参照采购文件第一章严格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偏离表

1.投标人应根据所投的实际规格,并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对确实存在所投服务要求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情况，应真实、认真的填写本表。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需填写【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投标人应任何原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真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评审专家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应由评审委员会决定。

3. 供应商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不允许存在实质性负偏离。

4. **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据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评标方法及标准自行编制）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对应页码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添加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企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邮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617170741@qq.com****，如未如实填写，将有可能影响你的投标文件评审。**